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

中華民國94年01月10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	
中華民國98年02月20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	
中華民國98年02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	
中華民國98年02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	
中華民國99年4月9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	
中華民國102年3月2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	修正標題、第1條、第6條、第11條
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	修正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一條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	修正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九條
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博碩審會議修訂通過	修正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
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	修正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
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經教務處核備	修正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
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博碩審會議修訂通過	修正第四條
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	修正第四條
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經教務處核備	修正第四條
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	修正標題、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
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經教務處備查	修正標題、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日間部學士班三年級學生，得於該學年之上或下學期學期考試前；四年級學生，得於12月31日前，向本學系提出申請先修碩士學位課程。
- 第三條 申請時須繳交下述文件：
- 一、申請表。
  - 二、三年級學生前四、五學期歷年成績單。四年級學生前六學期歷年成績單。
  - 三、研究與修課計畫。
  - 四、其他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甄選程序，如下作業流程說明：
1. 學生繳交申請文件至系辦公室彙整，申請學生學業歷年平均成績不得低於70分。
  2. 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，送系務會議備查。
  3. 教學務系統寄送審核結果通知。
- 第五條 經核准先修碩士學位課程學生（以下簡稱碩士先修生）得提前選修碩士學位課程，但修習課程應遵守本校及先修系（所）碩士班之規定。  
碩士先修生必須於學則規定修業年限內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取得學士學位，並

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先修系（所）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、境外生入學管道之招生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，其報到、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第六條 碩士先修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學位課程，成績在七十分（含）以上者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習之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，但碩士學位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應修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就讀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，始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及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。